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，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再次签订的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11010320230002628。我公司获得的发放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（¥1,630,000.00），授信1年。该笔贷款方式是信用贷款，我公司承诺按照《还款计划》，合约号11020345350000002约定，于2024年8月22日前归还银行全部本息。

二、借款的必要性

本次借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该笔贷款方式是信用贷款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